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第 53 次新聞自律暨諮詢委員會聯席會議 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地 點：中天電視台 4 樓 4-1 會議室（台北市民權東路六段 25 號 4 樓）

主 席：詹怡宜主任委員、葉大華主任委員

出席人員：本會新聞自律委員會委員、本會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記錄提請確認。（參閱附件一，P.1~12）

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07 年 10 月 3、4 日舉辦 107 年電視內容製播暨營運發展交流研討會。（參閱附件二，P.13~16）

三、本會將於 108 年 2 月 20 日（三）下午 2 時舉辦「司法新聞教育訓練課程」。

參、討論議題

案由一、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來函、新聞稿說明，為強化廣電媒體落實新聞事實查證及內控問責機制，將國外廣電媒體在新聞查證之自律作法提供本會參酌，並藉以修改本會之《新聞自律執行綱要》；同時應完整涵蓋事實查證具備之要項與操作流程，以作為個別業者進一步修正自律規範之準據。而 NCC 亦將監督廣電媒體推動上述工作，個案上落實法遵，並將業者辦理情形列為未來評鑑換照之重要參考。（參閱附件三，P.17~34）

案由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來函說明三立新聞台於 107 年 9 月 9 日 18 時至 21 時

播出「暴雨狂炸灌基隆 新西街驚見黃泥瀑布」新聞，雖無誇大或引用過時不當

畫面情形，惟於播出記者拍攝及翻攝網路之災情畫面時，主播或記者未清楚口述

所播淹水畫面時間點，抑或於鏡面上標示「資料畫面」或「稍早畫面」，著實有

令觀眾未能辨明基隆市當時實際狀況、致有違反本會《新聞自律執行綱要》分則

四、災難或意外事件處理：「5.注意使用影片畫面之時效，加註字幕說明，以免引

起誤會」及十四、電視媒體轉載網路新聞之相關製播處理：「7.製播網路來源新聞

時，查證該網站是否註明資料來源之時間與地點。」之疑慮，請本會將該報導提

送新聞自律暨諮詢委員會聯席會議討論、審視所訂《新聞自律執行綱要》是否有

修正之需。（參閱附件四，P.35~36）

案由三、中天新聞台提請諮詢委員建議名人的未成年子女違法行為，新聞媒體應如

何報導。（參閱附件五，P.37~38）

案由四、相關新聞案例（參閱附件六，P.39~48）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第 52 次新聞自律暨諮詢委員會聯席會議 記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地 點：中天電視台 4 樓 4-1 會議室（台北市民權東路六段 25 號 4 樓）
主 席：詹怡宜主任委員、葉大華主任委員
出席人員：本會新聞自律委員會委員、本會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記錄提請確認。（參閱附件一，P.1~19）

三、近日新聞報導自律提醒案例：1.宣昶有與王敏離婚官司新聞報導之提醒；2.母女毆打印尼移工新聞報導之提醒。（參閱附件三，P.23~24，報告人：葉大華主任委員）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這兩則自律提醒是因收到民間團體申訴。

第一則是宣昶有與王敏離婚官司新聞報導之提醒，使用素材與立場偏向宣家。此事第一是王敏有特別拜託，媒體報導內容與事實有落差，因為報導中曝光孩童狀況，在這二年多來，四十多件民事與刑事訴訟都還在進行，已經被處理的十幾則都不起訴，但因宣家有錢，會用各種方式向媒體發布訊息，說王敏用孩子當人質、虐兒等等，王敏不出面說明是因法官有告誡，站在孩子立場勿做過多發言。由於當事人王敏有具體提出司法濫訴對孩童受教權侵害的問題，且她與孩子正在看精神科，身心影響甚大，最近又重新掀起一波討論，因此拜託各家媒體針對此事能節制報導。第二部分是司法濫訴的問題，立法院已針對有權勢者透過濫訴方式爭取監護權進行質詢，據聞法務部與司法院有在研議相關議題。然最近名人爭子女監護權互告的新聞報導又有好幾起案件，再度又掀起一波討論，此現象值得關注！去年我們針對兒童人權公約的報導準則已有新一波報導自律原則，請各媒體盡量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原則節制報導關於監護權爭議的部分。

第二則是母女毆打印尼移工新聞報導之提醒。因為畫面容易辨識，當事人覺得情何以堪，便提出希望不要放這樣的照片。

紀惠容（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補充王敏案件。我們在協助過程發現王敏被宣家告了四十幾件，包括家中傭人與司機都可以告，有濫訴問題，後來有將律師移送律師公會，我們也盡力協助，這離婚官司打很久還離不成，也希望能夠重視兒童權益，因為兒童在校也會成為話題中心，所以希望盡量不要再報導。宣家買很多媒體，並給予壓力，這大家都知道。另外，因該案位處新竹科學園區，園區警方都跟宣家關係好，警方居然代替宣家對王敏執行保護令，因此我們也跟警政署溝通，這樣是違法程序，後來也被監察院糾舉。我想讓大家知道，王敏在各種勢

力針對下很慘，中間許多程序不對，大家也想幫忙解套。宣家老爸是警友會會長，這就很麻煩，讓大家理解此事，並希望不要讓孩子再受驚嚇。

另一案是移工表示擔心未來怎麼回家鄉，也很謝謝大家驚提醒後有撤下相關新聞照片。

詹怡宜（新聞自律委員會主委）：我們這平台的意義是諮詢委員幫忙在社會上看，感謝老師們幫忙在各處觀察，不論是報導前或後，我覺得這樣互動模式很好，可以事後在群組上討論如何自律，也感謝大家配合。當然這當中若有人有疑義，也有討論空間跟回饋，並非完全不報導，建立這個平台的意義就是自律。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請大家看一下 P.24 印尼移工案，轉述社工說法，臀部照並沒有同意公開，不知道為什麼警方給了。拜託各台提醒同仁，當取得不論受虐兒或受害人照片時，第一時間要詢問警方當事人是否同意被公開，不該直接公告，這些東西較適合在法庭舉證用，這案例受害當事人並沒有意願公開，顯然是警方提供的。

猶記得 2003 年開始，一大堆兒虐案的報導照片都是傷口很慘的照片，但盡量不要用照片激化不必要情緒，要理性討論，把重點放在被打得多慘的細節未必對預防相關悲劇有幫助，請記者稍微注意。

詹怡宜（新聞自律委員會主委）：檔案連結是三立新聞，但當天我是看到 TVBS 用了臀部照片，網路新聞中心回應說有馬賽克，但這張照片取得本身可能就有問題，是「為何未經公開就刊登」，而不是「是否有馬賽克」的問題。

黃葳威（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這部分是不是警方也要負責任？因為他們是消息來源，不該給卻給了。

詹怡宜（新聞自律委員會主委）：對，記者會覺得要用。

黃葳威（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對，公部門給了大家就會覺得要用。

紀惠容（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有討論是否請監察院糾舉。

四、本會將辦理「司法新聞自律教育訓練課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來函參閱附四，P.25~28） （報告人：詹怡宜主任委員）

詹怡宜（新聞自律委員會主委）：比較需要上課的能是第一線的記者或小編，而不是編審們？是否有可能聯合辦個半天或一天的教育訓練？

當時討論，衛星公會有承諾或許可以教育訓練模式，討論後覺得這個模式也不錯，以免從業人員不知如何拿捏，比如如何跟檢察官與警察溝通。說很容易，但何時要辦？若只是派編審代表參加，各位其實也不太需要上課了，比較需要上課的其實是小編等。是否能聯合舉辦，有無建議？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當時討論，第三點「司法自律訓練種子培訓計畫」有說要採認證時數，有點驚訝有承諾到這麼具體嗎？

詹怡宜（新聞自律委員會主委）：若是這樣，接下來可安排半天，請會接觸到新聞的第一線記者，各台有代表出席？他們就算是種子，認證時數，這樣子？各位換照時也不要忘記填上這一點。等於各台都一起舉辦教育訓練。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可用年度重大司法案件，做案例分享與討論。若公會要辦，再找時間討論。

參、討論議題

案由一、近日相關新聞案例。（參閱附五，P.30~33）

案例一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第一則，國中小情侶自殺案，包含二部分，第一部分是教師有無不當施壓；另一部分是教育局的調查狀況。我們一直以來的共識是，這件事是否涉及「公共利益」，沒有的話是否還有必要報導？是否因不當管教導致自殺，也不得過度推論。

第一部分「教師有無不當施壓」是有涉及「公共利益」問題的，因為涉及教師是否不當管教而導致當事人自殺的問題，報導時不得過度推論或過於簡化，如果教師真的有不當管教，就也有被檢討的空間。就不是只停在是否自殺，而要看家長提出的證據，涉及學校老師管教的問題，甚至涉及兒童權利。

在去年兒童權利公約審查報告、以及包括國家報告中也有提出，兒少／青少年自殺率逐年攀升，情感自殺高居第二位，希望政府能加強監測性取向、被霸凌狀態、涉及體罰、霸凌、不當管教的部分，所以這邊特別列出。

這個報導不是讓大家以家長或學校提供的資訊做柯南辦案，而是該針對社會教育及兒童權益，比如學校在管理上顯然違反教育原則，直接或間接導致小情侶走上絕路？各國都有在討論類似議題。另外，在學校端，校方處理應從「公共利益」角度推動，而不是線上辦案看哪個老師是兇手，因為人已經自殺，很難說是老師具體作為導致自殺，死無對證。但是家長有說，希望有

一個道歉，可是學校跟教育局目前依然比較站在老師角度，認為老師沒有太大過失。我覺得這部分涉及「公共利益」的話，比較需要新聞報導來討論。

另外，中天快點 TV 屬於時報網媒，有辦法轉知他們嗎？

謝建文（中天助理總監）：我們有透過對話讓他們知道，不論網媒或紙媒都要受相關規範。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因為他們有把地址等等都列出，這部分不太好。

謝建文（中天助理總監）：假設他們有貼出，我們編審會提供他們諮詢。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了解。

第二則是三立，主要是照片與引用圖說有問題，我認為在女兒照片下重複強調「闖禍狗男女」是不恰當的。問題在於相關語句容易激化大眾對事件公審的態度，像這樣的字眼，通常是有辱人格的說法，希望避免用這樣的方式呈現。

王若庭（三立編播中心副理）：這新聞大約燒了兩三天，是新聞網這邊做的。我有轉知新聞網，他們回覆第一次沒有引用照片，第二次有聯絡到媽媽，所以加了照片，用詞上他們說會再檢討，而照片是有馬賽克的。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因為有些網友留言說覺得不適合過度強調「闖禍的狗男女」，因為這些話是霸凌者說的。有些人就會看好戲，覺得是你們自己意志不堅定，年紀輕輕談甚麼戀愛，新聞出現又講得更難聽。主張立場的人會強化這樣的流言，對於這個年紀正在交往的人是一種壓力。因此在報導自殺新聞時應節制報導，不適合把霸凌語言用在這裡。

第三則問題在於 TVBS 全文引用鏡週刊。

詹怡宜（新聞自律委員會主委）：TVBS 新聞網跟鏡週刊是合作關係，所以自然會出現，我們可以刪除、但不可以更改內容。合作關係是鏡週刊品牌希望曝光，對 TVBS 來講則是有新聞內容。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可否不繼續上架？

詹怡宜（新聞自律委員會主委）：有權利說不要，在諸多報導中可以不選這則，但我們還是選了，但內文處理都屬鏡週刊。

沈文慈（TVBS 副總監）：他們（網路新聞中心）選這篇原因是可從家長角度看，還原老師在

管理兩名學生上的態度，我有跟他們（網路新聞中心）講，電視上對自殺新聞的規範，網路上要注意哪些細節。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所以因為是合作關係，只要是上刊就不能酌予調整內容？

詹怡宜（新聞自律委員會主委）：因為我們不能去改別人的，他不是投稿。

王麗玲（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報導上除了排除不好的用字外，新聞報導應延伸，強調教育面問題和校園內的教師本身的問題。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覺得可以從「公共議題」性做較多討論，例如校園現況、如何看待老師。

王若庭（三立編播中心副理）：但若要從這方面做，又要重複兩小無猜的話，大家又覺得不好。

王麗玲（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覺得報導的拿捏上不要過度鉅細靡遺。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家長要的是老師的道歉，那老師的立場是甚麼？為何不道歉？教育局為何這樣處理？我覺得應從「兒童權益」立場切入，再看校園如何處理未成年學生的情感問題。最重要的是，教育環境或制度沒有保障此階段學生要發展感情的空間。很多霸凌用語不要再由媒體推波助瀾，因為很容易散播、模仿、或學習，對當事人造成壓力。因為今天三則都是自殺相關新聞，所以有請公會印出 2017 年最新的 WHO 自殺新聞報導指引手冊的 P1~8（備註：全文電子檔已公告在公會網站），尤其是數位媒體報導原則，請參考。

林承宇（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自殺新聞之前有討論過，根據 WHO 內容，感覺就不用報導了，因為很多都不能。但我認為有一點可以做，自殺事件成為一個 case，讓更多人對此事有積極作為，例如像世界衛生組織的自殺新聞報導指引（2017 更新版）第五頁說明：「將自殺呈現為一個有建設性的解決方法」，從這角度看這件事的話我覺得比較好。主委提到的三個案例，這部分好像比較少被著墨，較沒有建設性解決方法。

我舉一個輕微案例來說，比如菸害防制法裡，有講到對於菸害報導不得過度描述吸菸的相關行為，不能因為要說吸菸不好就反而去描述吸菸過程，菸還是合法商品都如此被規定，毒品是更嚴重的物品，當然舉輕以明重，毒品吸食過程反而不需要去描述。

WHO 的提醒原則是代表，如果是這樣不如不報，因為沒有產生積極性作為。若有可能產生積極性作為，比如學校老師對情感教育更多的可能性，去沖淡自殺本身的描述，才符合要件所提醒我們的事情。

案例二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案例二是六月份的報導，關於高中生在文具店偷竊遭逮自殺案，主要是標題跟背景使用跟自殺關係的部分，請三立說明。

王若庭（三立編播中心副理）：這是新聞網的報導，都有轉給他們，第一時都有遵守規定要馬賽克，但用詞上，因為網路媒體要衝點閱率，點擊的標題跟點進去看的内容都不一樣，點擊的標題會有較大尺度的挑戰。這部分已有轉知，這則他們也說會改，盡量善盡保護措施。我覺得多提醒他們壓力大會慢慢改善。

沈文慈（TVBS 副總監）：這一樣也是我們網路新聞的報導，已有跟網路新聞部主管討論，他們承認做了過分果斷的推斷，個資的部分，引述她離鄉背井獨自到台北求學，但自殺過程敘述太過完整會檢討改進，報導自殺事件時，應著重於事件本身的社會意義。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我可理解從父母角度覺得太傻，或因只是偷東西就想不開，可是在新聞上有這樣的評論是否應該？可做思考。從新聞自律執行綱要看，「太傻」就是一種同情的描述嗎？還是帶有批評的？這樣是適合的呈現角度嗎？在兒少新聞上比較容易有這種問題，例如為了手機自殺。一個人會自殺成因很多，尤其是未成年的兒少，要的話就需仔細討論而不宜過度簡化推論。

案例三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案例三，也是很典型的例子，跟女同學告白失敗自殺案，TVBS 寫疑似，三立寫更直白、寫就是這樣。真實狀況我們不是很清楚，感情困擾在這部分，是否適合用這樣的方式處理？

沈文慈（TVBS 副總監）：跟網路部主管討論時，他說是希望家長留意青春期學生狀況。因為若新聞都不播，但這件事情真實存在，要怎樣讓家長更留意？

我常常會觀察自殺新聞，為什麼這樣做？自殺前有何前兆？如果能讓家長或周遭的人得到警訊，有徵兆時就可以去關照這些事。我常覺得照剛剛所講的標準，這樣的話很多新聞就不能做了，電視台其實已經很少做自殺新聞，但網路新聞會做比較詳細、描述故事。

滕西華（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要 correct 你的說法，所有自殺可預防方式或探究原因，自殺新聞裡都沒有一個正確的。若想從自殺新聞中得到原因或預防的方法，比如促進健康、降低自殺率，是得不到的。

沈文慈（TVBS 副總監）：常接觸到這樣新聞的人可能反而有警覺性，不會當成玩笑話。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這是兩面刃，很可能有這意念的人會得到認同，有自殺行動出現，但我也認同你剛剛的論點，所以可提出討論。

WHO 的原則並非不可顛覆的聖經，但他提醒了呈現這件事情之後，並非就止於此，可多做一點建設性的解決預防方法報導，比如如何減輕平時生活中的壓力、如何發掘、該如何處理情緒問題，平常就可提供相關資訊。

像這個案件，假定告白就是促成他想自殺的原因，我們可以從家庭情感教育中，從平時就開始注意孩童情感需求，而非壓抑與打壓，讓他們知道如何取得協助資訊比較重要。

許文青（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想分享一個感覺，作為媒體會想要將訊息正確包裝、傳達，讓閱聽人知道；但作為家長與閱聽人，會煩惱該怎麼辦！若孩子告白被拒絕我該怎麼教導他？我覺得探究自殺原因有時沒有甚麼意義，因為很多有憂鬱症的人做的當下可能不知道自己在做甚麼，在探究上有些困難。究竟閱聽人該如何消化吸收報導？

林承宇（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現在電視台在這部分其實把關很好，回到自殺新聞為何需要被節制？因為它具有感染力。自殺成因太多，但任何經過主流媒體暴露的新聞，會有某種擴散與提醒效用。這樣的新聞露出，造成的負面影響可能比想像中更大，所以 WHO 才認為須慎重注意此事。

剛剛提到的 p.5，跟網路版面相關報導者可能希望有善意提醒，但從當事人角度，確實新聞無法有效防治自殺，因為新聞的本質中就是報導，並非進行衛教最好的管道，但可以用有建設性的解決方法「沖淡」自殺原因在報導中的重要性。

真的要說這件事，雖然無法做到完整衛教，可以從背後有建設性的作為說起，比如三則新聞都有不同自殺理由，新聞上說有的是跳樓、有的就是傻的才會這樣，但這樣說對當事人是不公平的，所以在後面用積極性部分沖淡前面。如果沒有辦法做到，就要慎重考慮是否露出的問題。

目前自殺新聞屬網路較多，我仔細觀察，電視的確較少，除非是名人。鑑於網媒有跟電視台產生匯流狀況，我認為還是不要在平台上露出比較好，因為網路上的確很少有後面這塊建設性的解決方法。

不知道是否真有人想自殺，但因為看到電視上的自殺防治專線才得救？這應該還是有用吧，例如美國防範毒品，是讓周遭的人知道若有人吸毒，你可以怎麼做。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是一種防護機制。

滕西華（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警語本身以社會教育角度來看，依然有用，重複貼出還是可讓某些人用上，或精神官能症者心情不好時依然可打去。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像生命線，零零星星還是有人打去，要全面性當然很難，但總比沒有好。

謝國清（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確實覺得，若要報導就應該要做深度探究，而非只是報導新聞。

剛剛案例牽涉校園管教問題，我確實覺得不應只是單純報導，背後意義更深。報導只會讓受害家長更痛恨老師、沒受害過的家長更質疑老師。這世代年輕人很願意出來談談，他們學生時期遭受到甚麼樣的談戀愛限制，有太多人可以訪問，這可以當成一個起點，不需要做過多自殺動機的推測或引用。

王麗玲（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自殺新聞不是不能報導，有些能讓人注意到背後是否是謀殺案件。但這幾個案例報導使用到的汙辱語言，可能複製青少年周邊有這樣的人，強化弱者的處境。贊成國清老師，以後有這種案子不如去訪問青少年。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這件事可討論的點在於——中學校園校規中的禁愛令，是很嚴重違反人權和學生受教權的作法，老師認為學校賦予他們這樣的權利去約束甚至管束學生談戀愛，但其實某些手法已涉及嚴重不當管教。

林承宇（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新聞確實可警醒社會有這樣的現象，但要如何因應？我們討論後認為應回到社會教育與媒體自律部分。就媒體角色來說，有一個是刺激公共討論、另一個是呈現社會現象。我們若要探究公共討論，可能要注意現在很多是網路文體，網路促進公共討論的潛力有多少？要深入探究自殺的成因，特別是一群人、甚至是一所學校或地方，若不想落入個人歸因，就要有深入探討。國外已經有許多自殺小說或半傳記式小說，深刻呈現整個心路歷程。但網路媒體很難像這種文體，豐厚地呈現自殺的背後原因、甚至促進討論，因此重點還是在於網路文體如何促進公共討論、真正探討其過程，而非只是成為加害者或擅作價值判斷。

常常看到許多街訪影片訪問青少年，比如針對「狗男女」一詞，新聞一再傳播可能深刻烙印在年輕人心裡，但若是街訪問他們使用這些語言後的嚴重性，把現象呈現給青少年看，能刺激他們思考，讓他們知道這會對周邊的人產生甚麼影響。怎樣從文體設計讓媒體促進公眾討論，也能讓專家對自殺的成因探究更清楚。

紀惠容（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認為青少年親密關係需要被討論，因為大人與學生關注不同。我認為可以做相關專題，例如親密關係在教育中的引導。勵馨會從性別角度看不同人的親密關係，如今觀念上性別是可以流動的，值得媒體追蹤報導，讓更多家長了解孩童現況。一味

禁止只會讓悲劇重複發生。時代不同了，如何引導孩子，才是重要的問題。

滕西華（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有個不情之請，是否可有案例分享討論「甚麼是好新聞」？而不是只是說哪個用詞不好。讓其他人複製很棒的新聞結構，例如很緊急時 live 也能做出好新聞。

詹怡宜（新聞自律委員會主委）：自律會議當然是講不好的；而像是卓越新聞獎、永續報導獎，就會覺得怎麼都這麼好。

滕西華（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那些深度報導自然不會太差，但不是我們這邊說的「新聞」。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從去年討論到現在，網路即時新聞出比較多問題，希望年底能讓各台小編與自律公會對話。

關瑜君（民視編審）：可以請公會發文。

詹怡宜（新聞自律委員會主委）：現在正在組網路新聞自律平台，類似 iWIN 有在組，但沒有每個網路平台都加入，就會有人說「可是誰誰誰就不是」這樣的疑慮，電視台可以用齊一的角度去做，但「網路新聞」不是這樣。主要網路新聞媒體，包括蘋果、中時、ETtoday 這些較大的平台，如果願意自律，大家很容易跟進。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iWIN 是為了《兒少法》處理的平台，目的是規範兒少新聞，iWIN 由秘書處對所有網媒，沒有擴大到公民團體，且前提是針對《兒少法》。

滕西華（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邀請小編來的阻力是甚麼？例如你（葉主委）是蘋果日報倫理委員會主委，但蘋果小編都不來，說沒時間的話，邀請他們來的阻力有可能會是甚麼？這是回應剛才詹主委提的議題。

詹怡宜（新聞自律委員會主委）：現在每一家電視台結構不同，困難在於，這幾家不報、其他家依然報，這幾家就會覺得為什麼因為我們是電視台的網媒就不能報？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網媒像新頭殼這種，除非明顯被檢舉有違「兒少法、性侵害防治法、家暴法」等等，才能管理。

滕西華（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現在不是不要對話，而是怎麼找他們來？

詹怡宜（新聞自律委員會主委）：他們形式不同，比如 Yahoo 最大，但他內容是各家平台給的，這樣他們的小編該不該來？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關於這部分，若有好的新聞可拿出來討論，但此平台主要是針對新聞報導問題與新聞自律要求來討論。

對網路小編與新媒體這塊，如何透過這平台對話，下次開會由外部諮詢委員會提案討論？

滕西華（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怎麼提案？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另外針對此事開會討論怎麼提案，不能要求公會現在就發文，因為這個平台本來就是在做自律的溝通協調。目前所遇到的問題，百分之八九十都是網路報導的問題，若新聞明確涉及粉絲團相關問題，但小編是一個團隊，有很多人，可以請新媒體部門主管來。請外部委員討論並提案。

黃葳威（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意思是先針對衛星電視公會的電視媒體規範，「自媒體」部分就先不管？我覺得對於拿到執照的電視媒體來講，干擾力量稍大。網路上固然要有監管與自律，電視台拿到「執照」就是在頻譜內遵守各種自律原則，但在「網路」上，是受理檢舉再處理的過程，拉入網路後可能危及電視台與自媒體部門競爭的基礎。邀請小編的動機當然是好的，但我擔心「拿執照」的新媒體按這條路走；但其他「沒有執照」的都不照規定走。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這個平台就是 for 公會成員，很難要求別的自媒體或網路原生媒體比照，但可以慢慢來，像是蘋果自律、iWIN、自律公會，都有要求，但無法要求其他單位也要遵守。除非修法把網路原生媒體全部規管入法，但這確實不太可能，因此只能分別溝通。一般閱聽人看手機也不會去分辨是網路還是電子媒體，他們的認知都是主流媒體，不會去區分。自媒體這塊，公民團體要發揮溝通與監督功能，比如媒觀的事實查核機制就屬於這塊。這個機制要要求其他媒介的話要再溝通，目前談的是報導上有無違反自律的功能。

黃葳威（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碰觸新媒體這塊，若只是談到拿「執照」的產業的話，我們曾在不同規範基礎上做事。

王麗玲（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如果小編流動率很大的話呢？

詹怡宜（新聞自律委員會主委）：以他們的主管為主。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下次針對這個平台要溝通的對象與功能，比如是否要納入網路／新媒體部門主管來參加會議希望提案進行討論。

肆、臨時動議

臨時提案一：

滕西華（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最近有一新聞，林口長庚有女童被性侵案。三立報導時沒有把爸爸名字遮蔽；一個小時後再看，爸爸名字不見了，應該是有人提醒三立。但想提醒一下，雖然爸爸自己也不對，上爆料公社就是把門打開想讓大家窺探自己的隱私，反而自己被肉搜，但他的名字出現在三立即時新聞的網路上。兒少新聞不是只有小孩名字不能露出，爸爸也不能。

臨時提案二：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我也提一案例，最近的某八點檔男演員吸毒案，三立有特別訪問警察，並連結到同志轟趴，報導很大一段，好幾則新聞是連接在一起報導。第一個問題是，新聞中鉅細靡遺地介紹青少年吸毒為何用注射而非吸食方式，青少年可能馬上就學起來。第二個問題是，新聞直接連結到男同志轟趴議題，但我們以前就談論過報導同志新聞議題時，有一再提醒犯罪議題勿作不當連結與標籤。且該名男演員他是在路上被臨檢到的，跟男同志轟趴有何關係？所以不適合將細節這樣連結。

至於報導中說為何用注射方式？記者問檢調後自行分析他的吸毒方式，我覺得這也是不太好的報導手法。警方有需要針對事實提供資訊舉證，但第一時間就要警方評論此案例，有引導性推論的嫌疑。後來他提到是為了減肥，閱聽人到底要相信誰？當然減肥有可能，但用注射安非他命連結到快速減肥也很奇怪。

詹怡宜（新聞自律委員會主委）：警察有說參加趴之後，但有沒有說同志並不知道，有可能是警察跟他說的。另一個問題是，對吸毒內容有很詳細的描述，不知報導上是否有一種困擾，就是不清楚對毒品使用報導很詳細的問題在哪？我們也有接到觀眾投訴，在電視上說注射安非他命可以減肥，大家是否會不當連結？如何拿捏？完全不提會比較好嗎？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我剛剛說的是有記者去問警方，安非他命一般人多半是用吸食，為什麼男演員選擇用注射？所以警方就做了相關解釋，但因為講得很鉅細靡遺，有吸食意圖的青少年就能很快得到資訊。報導原則上要拿捏，重點在於其特殊目的跟動機，但不用解釋該方式會得到甚麼效果、也不用將過程解釋得這麼清楚。而且他是請一般警方評論，而不是找承辦警察。

王麗玲（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認為這報導中少了很重要的一句話，使用注射方法隨時很有可能沒命的。我記得有一台，有加一句說用注射過量是很嚴重，會有猝死可能的。新聞很快很短，若新聞台要報導，要讓大家知道後果、加強危害部分，不是說吸食很快樂，就沒了。

臨時提案三：

那莫諾虎（藤文化協會）：我提供二個案例，一個是七月五號，獵人誤殺事件，當時有跟民視聯繫，因為民視有特別把族群標籤出來，內容說是哪裡的原住民（備註：民視已下架該新聞）；

另一則華山分屍案，有幾台將族群身分標示出。這幾年較少這樣的案例，所以稍微提醒各台。當事人自稱是賽德克族，網路媒體幾乎都有報導，電視台好像是中天還是哪個媒體，因為沒有特別截圖，但電視台也有露出。稍微提一下讓各台注意。

電視新聞部分要建構當事人背景，引用原民台活動新聞，目前原民台活動新聞不報導任何刑事案件，只以活動或事件為主，某一活動新聞詢問比如賽德克族，不會詳查是否是賽德克族。此事件引用了這則新聞，觀眾就以為是賽德克族，看到新聞的人會覺得刻意標註族群背景。到了 20 號，族群標示並未被解決，是事後警方澄清，新聞再報導，造成族群標示跟新聞本身並無直接關係。我提這兩個案例，是想表達近幾年族群標示在電視媒體上已經很少，看到時嚇到，直接打電話與民視聯繫，因此提出與大家討論。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有無積極作法或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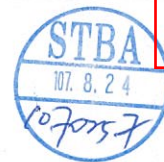
那莫諾虎（藤文化協會）：例如槍枝問題，社會有誤解，以為只有原住民會打獵，但一般漢人也有狩獵文化、自衛槍隻一般人也可以申請。新聞報導自衛槍枝或阿美族，都跟新聞事件本身沒有關係。（備註：《自衛槍枝管理條例》）

吳雨珊（民視法務）：當初用意出於強調原住民持有槍枝的合法性，因為一般人的理解是有槍就是不合法。寫阿美族確實不對，未來會更顧及閱聽人看到新聞時的認知與感受。

好新聞分享：

王麗玲（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東森 57 台，追蹤報導一則房屋高利貸的新聞，牽動議員與立委，而開始偵查。又如東森新聞報導惡房東，現在才有定型化契約出現。這就是新聞專題的意義、以及追蹤報導的重要性。

伍、散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52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
傳 真：02-33432642
聯 絡 人：王紋娟 02-33438545
電子郵件：grace007@ncc.gov.tw

11494

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25號2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通傳內容決字第107480251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程規劃.odt (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附件，附件下載網址：

<http://opweb.ncc.gov.tw/>【登入序號：C08731】本附件下載區僅提供六個月內之公文附件下載)

主旨：本會將舉行「107年電視內容製播暨營運發展交流研討會」，請依說明派員參加及上網報名，請查照惠辦。

說明：

一、為提升電視從業人員法令及專業知能，俾強化媒體自律及提升內容品質，本會訂於107年10月3日(星期三)全天及10月4日(星期四)上午於集思交通部國際會議中心3樓國際會議廳(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4號3樓)舉辦旨揭研討會(暫定議程如附)。

二、本年度研討會議程安排說明如下：

(一)10月3日(星期三)

- 1、專題演講1：本會簡介過去1年核處類型分析，提供電視事業未來製播節目與廣告之參考。
- 2、專題研討1：聚焦於兒少身心保護，針對案例內容邀請媒體共同探討內容製播之分際。
- 3、專題課程：邀請輔仁大學吳志光教授以法律觀點說明電視內容所呈現之性別平權問題。本課程將於本會網站進行直播，會後並上載本會YouTube及Facebook網站供各界瀏覽。



- 4、專題研討2：新聞報導如何處理馬賽克畫面？邀請司法人員、學者專家與公協會代表共同探討相關案例，避免馬賽克處理過猶不及。

(二)10月4日（星期四）

- 1、身障進用聘僱企業頒獎典禮：獎勵積極聘僱身障者之企業。
- 2、專題研討3：邀請產業各界分享頻道營運管理的成功經驗。該場研討將於本會網站進行直播，會後並上載本會YouTube及Facebook網站供各界瀏覽。

三、請貴公司(基金會)指派適當人員與會，每日議程以1人參加為原則，至多不超過2人。即日起至9月14日前至本會網站報名：
https://www.ncc.gov.tw/chinese/activity.aspx?site_content_sn=4042，或逕至本會網站首頁(www.ncc.gov.tw)點選「新聞公告>活動訊息>活動報名」，完成報名程序。

四、報名時請註明參加10月3日或10月4日議程；以及是否用餐之資訊，如報名人數超過會場容納人數即提前截止報名。

正本：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主任委員

詹婷怡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107年電視內容製播暨營運發展交流研討會議程

日期：10月3日（星期三）

時 間	議 題	地 點
上午	9:00~9:30 報到	交通通訊傳播大樓3-4樓 國際會議廳
	9:30~9:40 本會詹主任委員婷怡 致詞	
	9:40~10:30 專題演講1 ：「掌握法規 節目廣告一把罩」 報告人：本會電臺與內容事務處代表	
	10:30~10:45 休息：茶點時間	
	10:45~12:15 專題研討1 ：「腥羶色 OUT 還給孩子一個乾淨的媒體空間」 主持人：文化大學柯舜智教授 1、導讀：電臺與內容事務處報告案例 2、與談人：（暫定） 節目製作實務工作者 衛星公會廣告自律委員會 鄭資益主任委員 兒童福利聯盟 黃韻璇執行秘書 三立電視台新聞部 蔡莞瑩總監 美商超躍 關淑儀經理	
中午	12:15~13:45 午餐	交通通訊傳播大樓2樓
下午	13:45~14:00 簽到	交通通訊傳播大樓3-4樓 國際會議廳
	14:00~14:50 專題課程 ：「從法律觀點看電視節目中的性別平權」 報告人：輔仁大學吳志光教授	
	14:50~15:10 休息：茶點時間	
	15:10~16:40 專題研討2 ：「馬不馬？學問大」 主持人：本會洪委員貞玲 1、導讀：電臺與內容事務處報告案例 2、與談人： 司法院刑事廳 李明益法官 台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劉穎芳主任檢察官 臺北藝術大學 劉蕙苓教授 衛星公會新聞自律委員會 詹怡宜主任委員 中華民國電視學會新聞委員會 胡婉玲主任委員	

日期：10月4日（星期四）

時 間		議 題	地 點
上午	9:00~9:30	報到	交通通訊傳播大樓3-4樓 國際會議廳
	9:30~9:50	身障進用聘僱企業頒獎典禮（頒獎人翁副主委）	
	9:50~11:20	專題研討3：「頻道營運與管理－利潤極大化、理性受限、集團化」 主持人：本會陳委員耀祥 1、 專題講座：臺灣師範大學圖文傳播學系主任 劉立行教授 2、 與談人：(暫定) Kuek Yu-Chuang - Managing Director APAC - Netflix （郭又銓-亞太地區董事總經理） 東森電視 賴秀貞總監 福斯傳媒台灣分公司 劉慧婕副總經理 資策會 鍾曉君分析師	
	11:20~11:35	休息:茶點時間	
	11:35~12:00	綜合座談 Q&A 主 持 人：本會電臺與內容事務處黃處長金益 本會代表：電臺與內容事務處代表 法律事務處代表	
	12:00	賦歸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檢視現行衛星廣播電視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評鑑及換照審查作業程序與配套，現行規範已納入新聞事實查證機制及公平原則並加強內控機制之配分權重，呼籲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製播新聞應依法落實事實查證並謹守公平原則

為督促製播新聞之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落實事實查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於今(19)日第 835 次委員會議討論「衛星廣播電視頻道評鑑及換照作業程序與配套法規報告案」，檢視現行衛星廣播電視評鑑及換照審查機制，目前相關作業已將內控機制列為最重要之審查項目，並加強權重配分；而製播新聞之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除應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新聞報導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納入營運計畫之外，製播新聞頻道落實事實查證及其辦理情形，均於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個案審查時，列為評鑑及換照之重點審查項目。

NCC 表示，事實查證機制及公平原則，屬於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評鑑審查辦法及換照審查辦法中「內部控管機制與自律組織運作之執行情形」之審查項目。依換照審查辦法規定，製播新聞及財經新聞之節目供應事業，「應訂定新聞編採守則，並依衛廣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新聞報導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換言之，廣電媒體應將事實查證內化在新聞製播流程中據以落實執行。而評鑑審查辦法亦加強內控機制之權重，倘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因為內控或自律組織運作之執行情形(包括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7 條第 2 項各款規定之核處紀錄等)，經評分為不合格，其整體評鑑即為不合格，NCC 將令其限期改正；頻道事業即應於期限內提出改正計畫，如屆期不改正者，將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51 條規定核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改正情形並列為下次換發執照時之重點審查項目。另因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評鑑及換照審查辦法條文中，有關個別委員評分基準未能與全體諮詢會議審議結果應如何計算及其他部分條文容有修正之必要，NCC 後續將依法規修正程序酌予調整。

此外為促進有線廣播電視事業之健全發展，保障公眾視聽之權益等，就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11 條第 2 項第 16 款規定「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一節，NCC 已針對有線廣播電視擬妥政策，包含 108 年底前基本頻道節目全面以高畫質(HD)播出、強化公平上下架規範、鼓勵頻道於不同平臺上下架、訂戶收視相關個人資料之蒐集、儲存及利用等作業之明確標準作業辦法與保護措施等，並要求系統經營者納入營運計畫內，列為下次評鑑及換照之審查重點項目，以落實政策；另 NCC 將依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之評鑑、換照機制相關作業程序，廣續執行，以確保數位化紅利共享。

NCC 強調，衛星廣播電視業者除應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7 條規定製播節目及廣告外，目前該會亦透過評鑑、換照審查作業，要求業者建立自律規範機制，包括設立新聞自律委員會，說明相關自律機制之規劃及運作方式，及定期開會檢視自身的節目內容，並將檢討報告公開上網，接受社會的監督。NCC 將持續落實相關評鑑、換照機制，要求業者依法執行新聞事實查證機制及公平原則，以提升廣播電視媒體公信力，保障視聽大眾權益。

連 絡 人：專門委員 陳金霜
電 話：02-3343-8505
行動電話：0975-713-668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廣電媒體製播新聞事實查證現況及執行，除持續監督並落實法遵外，將依據學者專家建議，透過公會協助業者強化自律規範應具備之內容與程序及辦理從業人員的教育訓練，以真實查證之報導維繫民眾對於廣電媒體信賴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 NCC) 就廣電媒體製播新聞事實查證係依據衛廣法第 27 條第 4 項辦理，立法理由係為落實問責並體現共管機制，促使媒體自律與社會他律先行，藉此責成電視臺落實內部控管，就製播新聞涉有第 27 條第 3 項第 4 款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害公共利益者，應先透過自律規範機制對製播新聞個案，進行事實查證之調查程序，並將相關報告及說明送主管機關審議，以落實內部控管機制及問責機制。今(17) 日委員會就此執行現況及後續如何具體落實聽取報告。

NCC 表示，製播新聞之衛星頻道應依規定建立自律規範機制，並於每年四月、十月定期申報其執行自律機制之情形，本會皆依前揭規定要求業者定期申報，若有未符規定，皆要求改正。目前新聞頻道(15 個新聞頻道)及有製播新聞及地方之頻道(38 個頻道)皆成立自律組織，其營運計畫亦須載明其內部控管機制，包含新聞編採守則等，經查新聞頻道引用網路訊息及事實查證之自律規範多有原則性內容。106 年 5 月 25 日及 107 年 6 月 12 日就廣電媒體如採用網路訊息來源作為新聞製播素材議題，也邀請廣電業者、公民團體與學者專家參與，提醒廣電業者強化援引網路新聞或消息之查證機制。

由於近期不實爭議訊息流傳情形日益加劇，嚴重影響視聽觀眾對於廣電媒體之信任，NCC 於 107 年 10 月 12 日邀集廣電新聞業者、專家學者及公民團體召開「如何落實新聞事實查證及內控問責機制 維護民眾信賴感」座談會，會議由 NCC 洪委員貞玲主持，與會專家學者及公民團體均表示，相較網路平臺或社群媒體所散布之訊息，廣電業者透過事實查證所報導之內容，錯誤比率確實較低，目前為落實查證工作，業者雖訂有自律規範及相關審核機制，但仍有改善空間，未來可以透過產業、學界、公民團體及政府多方共同努力，藉由瞭解國外優質媒體之規範，重新檢視盤點業者自律規範內容，並深化查證內控機制，以正確新聞報導打擊不實訊息，以良幣驅逐劣幣，改善當前言論流通的品質。

NCC 強調，如何設置暨改善廣電業者查核及自律機制，是 NCC 依法監理的重要項目，該次座談除邀請無線電視及衛星新聞頻道業者參與外，也擴大邀請製播新聞之電視頻道業者共同參加。依據出席業者表示，反覆查證力求真實，為新聞製播的基本原則，但實務操作上，電視新聞報導或因時間因素，或因外電報導及爆料新聞等往往無法找到消息來源而有查證困難，因此會透過平衡報導，或動態隨時調整最新內容，予以補強。同時，也表示新聞事實查證絕對是新聞媒體恪遵之守則，無線電視、衛星電視業者將持續與第三方查證單位請益及合作，以落實新聞查證標準作業流程，維護新聞專業理念，提供民眾知的權利。

該次會議中，台灣事實查核中心及新聞公害防治基金會代表也針對業者提出相關建議，包括：(1) 合理查證及平衡報導不可因時效而偏廢，若以時效來看，網路及社群媒體訊息散布一定比廣電媒體快，但正確卻是廣電業者贏取民眾信賴的關鍵；(2) 查證是新聞報導的基本原則，雖然時間緊迫，但仍應向當事人求證才播出。若沒有查證就報導，業者即應負擔其後果；(3)對於外電查證困難部分，可透過多比較不同外電來進行查證。

學者專家代表胡元輝教授檢視業者目前所訂的事實查證自律規範後認為，多半是原則性，許多核心問題仍未處理，因此建議自律規範應具備以下 5 項內容：(1) 原則宣示：即讓新聞從業人員瞭解不同議題的處理原則；(2) 查證機制具體化：包括影像辨識、查證的基本過程，而這亦是目前規範為較薄弱的部分；(3) 提報機制：在特殊狀況要提報給資深人員或特定人查核事實；(4) 呈現機制：對於查證的狀況在報導時應讓觀眾知道(5) 更正機制應更完整。當業者自律規範完備後，胡元輝教授及劉昌德教授均認為應辦理從業人員的教育訓練，推動媒體識讀，並透過同業合作、公民團體的參與及主管機關的協助共同完成。

NCC 強調，針對專家學者及公民團體給予業者之建議，委員會同意將請中華民國電視學會及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將國外新聞媒體在新聞查證的自律作法提供給會員參考，並藉以修改公學會的自律規範；同時應完整涵蓋事實查證具備之要項與操作流程，以作為個別業者進一步修正自律規範之準據。而 NCC 亦將監督廣電媒體推動上述工作，個案上落實法遵，並將業者辦理情形列為未來評鑑換照之重要參考。

連絡人：專門委員 陳金霜
電話：02-3343-8505
行動電話：0975-713-668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52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
傳 真：02-33432642
聯 絡 人：02-33438550
電子郵件：shinyu@ncc.gov.tw

11494

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25號2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通傳內容字第107480343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建立我國事實查證參考原則.pdf（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附件，附件下載網址：<http://opweb.ncc.gov.tw/>【登入序號：C12880】本附件下載區僅提供六個月內之公文附件下載）

主旨：檢送本會參考國外媒體作法所擬具之「建立我國事實查證參考原則」（如附件）供參，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107)年10月12日「廣電媒體如何落實新聞事實查證及內控問責機制 維繫民眾信賴感」座談會會議建議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電視學會、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年代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亞洲衛星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飛凡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壹傳媒電視廣播股份有限公司、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人間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八大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慈濟傳播人文志業基金會、新唐人亞太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三大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世新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鑫傳視訊廣告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主任委員 詹婷怡

類目	細項說明
宣示	1. 媒體為社會公器，製播新聞時應基於承擔公共責任及維護消費者權益之前提，將事實查證理念落實至採、編、播等環節，並明確責任歸屬。 2. 對於播送之內容應力求證據充足、避免無根據猜測，以確保產出內容的正確性。 3. 如發生錯誤應勇於承認，並即時為後續適當之處理。
查證	1. 應持質疑態度客觀檢視事件訊息之正確性、合理性，妥就消息來源、訊息內容正確性進行嚴謹之查證。 2. 針對所有消息內容，包括網路資料或外電消息，均應多方求證，避免單一消息來源；尤其針對涉公共事務新聞，應至政府澄清專區及具公信力之第三方查核中心查證。 3. 引用網路訊息應注意事項： (1) 應小心內容農場或不實、惡意網站，注意其真實性，並檢視網站經營者、誠信紀錄，必要時與獨立機構確認消息真偽。 (2) 應注意網路爆料內容之爆料者可信度，並直接採訪爆料者，或向內容中提及的相關單位、當事人等確實查證。 (3) 對於來自網路而來源不明的圖片或影片，應注意是否經過變造、拼湊、修改，必要時請影像處理專家協助辨識。 (4) 引用來自特定利益團體或遊說團體之內容應特別注意。 (5) 注意資訊的合法性，例如是否違反著作權法、是否侵害他人隱私。 4. 引用外電消息應注意事項： (1) 注意消息是否來自國際主要媒體，並判斷其可信度，例如是否已採訪相關當事人等。 (2) 在不同國外媒體之間比較新聞內容的差異，如有疑問，應再查證，例如直接向該媒體詢問，或者儘可能聯繫報導中所涉當事人，以證實其真實性。 5. 若消息內容無法查證，檢視是否有使用必要性，以避免導致觀眾對事件的重大誤導性印象。
提報	1. 採訪時或採訪後須盡力留下完整記錄，並保留所有查證過程資料以供事後查驗。 2. 對於匿名爆料、來源不明或證據不足之新聞資料，均須小心查證並依製播規範之規定將新聞資料及查證過程向主管報告。 3. 新聞內容播出後，不論主動發現或當事人投訴新聞內容有誤，皆須依製播規範之規定通報負責主管。 4. 製播規範應就可疑或爭議之新聞資料建立提報機制，明確規定提報流程與負責主管。
呈現	1. 新聞報導應盡量揭露消息來源，方便民眾訊息判斷。 2. 若對消息來源有保護義務時，應於新聞呈現時進行必要之隱匿。 3. 若因故無法就訊息充分查證或需要引用匿名之消息來源，應該於報導中予以說明，方便觀眾辨識。 4. 新聞節目命題、推論、結語皆應有所本，禁止利用評論和畫面編輯導致觀眾對事件產生誤導。 5. 新聞報導若須以動畫或模擬畫面呈現時應予註明，避免混淆觀眾。
更正	1. 新聞事件之發展可能隨時間演變，若已有所澄清應為及時更新或為必要之平衡報導。 2. 發現報導之內容有事實錯誤時，應依廣電法及衛廣法相關規定辦理，快速、清楚地於同一時間之節目呈現更正內容。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52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

傳 真：02-33432642

聯 絡 人：陳美靜 02-33438515

電子郵件：edenchen7021@ncc.gov.tw

11494

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25號2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通傳內容決字第107480328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_1071012會議紀錄.pdf、附件2_國外作法.pdf（請至附件下載區
下載附件，附件下載網址：<http://opweb.ncc.gov.tw/>【登入序號：
C12224】本附件下載區僅提供六個月內之公文附件下載）

主旨：為強化廣電媒體落實新聞事實查證及內控問責機制，
檢送國外業者自律作法，作為貴會自律規範參酌，並
請轉知所屬會員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7年10月12日「廣電媒體如何落實事實查證
及內控問責機制 維繫民眾信賴感」座談會主席
結論辦理（會議紀錄詳附件1）。
- 二、有關旨揭國外業者自律作法提供如附件2，作為
貴會自律規範參酌，並請轉知所屬會員周知。

正本：中華民國電視學會、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主任委員 詹婷怡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廣電媒體如何落實新聞事實查證及內控問責機制 維繫民眾信賴感」座談會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7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交通通訊傳播大樓 2101 會議室

參、會議主持人：本會洪貞玲委員

肆、出席單位：

一、廣電媒體：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電視學會、各新聞臺及製播新聞之頻道代表

二、專家學者：國立中正大學傳播學系胡元輝教授、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系劉昌德教授

三、公民團體：優質新聞發展協會(台灣事實查核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新聞公害防治基金會

伍、業務單位說明(略)

陸、與會者發言

一、電視業者

(一)無線電視臺及衛星頻道業者願意與第三方事實查核中心進一步積極合作。

(二)電視新聞報導或因時間因素，或因外電報導及爆料新聞等往往無法找到消息來源而有查證困難，但會平衡報導或透過動態隨時更新，予以補強。

二、台灣事實查核中心及台灣媒體觀察基金會

(一)根據過去查核經驗，廣電媒體錯誤比率確實比較低。

(二)合理查證及平衡報導不可因時效而偏廢，因為社群媒體時效一定比廣電媒體快，但正確卻是廣電業者可以獲取民眾信賴的關鍵。

(三)對於業者反映外電查證困難部分，可透過多比較不同外電進行查證。

三、新聞公害防治基金會

(一)查證是新聞報導的基本原則，若沒有查證就報導業者即應負擔其後果。

(二)雖然時間緊迫，但仍應向當事人求證才播出。

四、胡元輝教授

(一)針對事實查證自律規範的 5 點建議：

1、原則宣示：讓新聞從業人員瞭解不同議題的處理原則。

2、查證機制具體化：包括影像辨識、查證的基本過程，而這亦是目前業者比較薄的部分。

3、提報機制：在特殊狀況要提報給資深人員或特定人查核事實。

4、呈現機制：對於查證的狀況要讓觀眾知道，包括註明新聞或影像來源等。

5、更正機制更完整處理。

(二)在完成上述 5 點後同時業者應配合教育訓練。

(三)設置事實查核人員，由資深的同仁來擔任。

(四)鼓勵將事實查核當作商品品管。

(五)建議 NCC 可以和公學會一起了解國外媒體的作法，提供給業者參考。NCC 將之納入評鑑換照審查項目。

五、劉昌德教授

(一)公會可以提供報導網路訊息的 SOP，透過同業合作及主管機關的協助處理。

(二)推動教育訓練。

(三)業者可以與事實查核中心合作。

(四)邀請跨國平臺業者進行溝通與商議，就事實查證建立若干合作的機制。

六、主席結論

- (一) 在建立相關規範外，實際上應如何落實，包括時效上是否允許查證、不同媒體屬性的操作等，或也可參考同業的作法。若不想作為謠言的散布平臺，善盡查證應是較好的作法。
- (二) 請衛星公會及電視學會參酌今天與會者意見修改自律規範，並請二個公學會參考國外自律做法提供給會員參考。

國外媒體有關事實查證之自律機制作法

一、英國 BBC：

以英國公共廣電媒體 BBC 為例，目前其新聞與一般節目製播規範的參考文件有「編輯政策守則(Editorial Policy Guidance Note)」與「編輯準則(Editorial Guideline¹)」，而透過 BBC「編輯準則」可看出 BBC 的核心價值，包括：正確性、公正性、避免傷害與冒犯、公平性、尊重隱私、保護兒童等；在「正確性」專章裡，BBC 表示正確性是 BBC 的基石，更明確揭示了製播新聞「正確比速度更重要」(In news and current affairs content, achieving due accuracy is more important than speed.)。

BBC 編輯準則對於「正確性」的要求略如下：

準則 (原則性宣示)	1. 必須盡所有可能確保產出內容的正確性。 2. 所有播出內容都必須有出處以及充足的證據，對於不知道的事情應避免毫無根據的猜測。 3. 應該承認事實性的錯誤，並且快速、清楚、適當的更正。
消息來源	1. 凡是任何來自單一、匿名的指控消息，都必須呈報主管或上級單位。 2. 任何來自網路上的消息來源(比如聊天室、社群媒體等)，也必須呈報相關部門代表或編審。
製播內容	1. 應親自採訪並蒐集第一手資料，如有困難，應

¹ <https://www.bbc.co.uk/editorialguidelines/guidelines/accuracy>

	要跟第一手消息來源溝通，必要時應要證實他的說法。另應避免依賴單一消息來源，如果一定得使用單一消息來源，優先採用有署名的。 2. 採訪時應全程錄音，若有不方便錄音的情況，也應在當下全程紀錄，或在結束後馬上紀錄。 3. 為落實正確性，必須檢查跟驗證所有的資訊、事實跟文件，如果無法充分驗證，應該就訊息內容誠實說明。 4. 在引用 user generated content 的時候應有以下考量： (1) 不應該自動假定所有內容是正確的，而是應該去驗證。 (2) 在引用時要特別注意如何使用來自特定利益團體或遊說團體的內容。 5. 引用網路訊息要特別注意，就算來自可信的網站來源的消息也未必完全正確；此外，要特別小心內容農場；應該要去確認誰在經營該網站，或與獨立機構確認消息真偽。
採訪紀錄	需要製作正確、可信的紀錄(包括紙本與電子文件)，而且可以被二度驗證，另外，當播出匿名消息來源提出的嚴重指控時，必須保留完整即時的採訪記錄，對話和資料等。
避免誤導	1. 應該清楚標明消息來源出處。 2. 在引用匿名來源，特別是提出嚴重指控的來源時，必須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來保護他們的身份。 3. 新聞節目不應該模擬(重建)最近的事件，以避免混淆觀眾。 4. 禁止利用評論和畫面編輯導致觀眾對事件的重大誤導性印象。 (節目佐證資料、引用數據亦有相關規範)
線上內容	訂有 BBC 新聞網站相關規範
事後檢查	必須檢查在前一段時間播出的節目，以確保裡面的內容沒有被新事件所取代，例如罪犯的指控或

	各種重大的變化。 在某些(需要更改先前節目播出內容)情況下，需要在節目中作澄清，或在其他情況下，需要更改或刪除某些內容。
更正機制	不正確性可能帶來抱怨或是不公，因此，應該承認事實性的錯誤，並且迅速透過說明錯誤的地方、同時放上正確的內容等方式來清楚、適當的進行更正。

二、日本 NHK

日本除了公共電視 NHK 外，商業電視台為達成自律要求，也自主聯合成立自律性代表組織「日本民間放送聯盟」(The Japan Commercial Broadcasters Association, JBA)，這個擁有 206 家會員的商業廣播電視台社團法人組織與 NHK 共同就電視新聞報導制定了《廣播電視基準》(Broadcasting Standards²)，其中第六章「廣電新聞的責任」強調電視新聞報導須公平公正並承擔公共責任，內容包含：

- 所有新聞應服膺於民眾知的權利，以事實為基礎，並在陳述過程保持中立。
- 新聞報導不得無理侵犯個人隱私及自由，也不得損害誠信。
- 新聞報導的編採過程應考量避免誤導觀眾。
- 新聞報導應明確呈現消息來源。
- 新聞報導、節目及評論應謹慎避免用於非法或廣告目的。
- 應盡早撤回並糾正錯誤的新聞及資訊。

《廣播電視基準》不僅作為全體商業廣播電視機構共同遵

² <https://www.j-ba.or.jp/files/jba101019/jbastd2014.pdf>

守的自主規章，NHK 同樣也依循規範執行，具有很高的地位。

JBA 同時也制定《廣播電視倫理基本綱領》(Fundamental Code of Broadcasting Ethics³) (內容如下)，說明廣電媒體自律實踐使命的決心。

³ <https://www.j-ba.or.jp/files/jba101019/Fundamental%20Code%20of%20Broadcasting%20Ethics.pdf>

日本《廣播電視倫理基本綱領》

日本民間放送聯盟（JBA）和 NHK 特別制定此《廣播電視倫理基本綱領》以確認廣電製播標準，並重申實踐廣電使命的決心。

廣播電視透過各式努力增進人民福祉、提升文化水準、促進教育及教養發展、使產業經濟繁榮，並為社會和平做出貢獻。

廣播電視以民主精神為基礎，重視公共性價值、遵守法律和秩序、尊重基本人權、讓國民有知的權利，捍衛言論自由並對此做出回應。

廣播電視是最貼近國民生活的媒體，對社會影響非凡。因此當思考節目內容對於國民生活、特別是兒童、青少年和家庭會帶來怎樣的影響，對養育新世代付出的同時，應提供有益於社會的資訊和健全的娛樂，致力豐富國民的生活。

對於意見分歧的問題，要盡量用各種不同角度來清楚傳達論點，保持公正的立場。

除了要有適切的文字和影像，還要盡力呈現出有品味的節目內容。另外，當內容有誤時，不要害怕將錯誤改正。

新聞必須客觀、簡潔、公正地報導事實，要盡全力去發掘真相。為了獲得觀眾和人民的信賴，必需堅持自主及獨立，並確

保新聞採訪和製作過程的公正性。

另外，民營廣播電視公司對於觀眾也有重要的責任在。廣告是民營公司重要的收入來源，但必須注意廣告內容是否真實且對觀眾有益。

與廣播電視相關的所有工作人員都要尊重、遵守這份《廣播電視倫理基本綱領》。惟有透過如此，廣播電視才能達成使命，並且獲得觀眾和人民的信賴。

三、美國 CNN：

CNN 作為全球新聞頻道，從新聞採集、編輯到播出，透過體制內新聞製播流程機制與「CNN 新聞編採標準守則與操守規範」(CNN News Standards and Practices Policy Guides)⁴維繫新聞倫理。

CNN 制定的「CNN 新聞編採標準守則與操守規範」分成概說、新聞採訪、新聞製作、法律 議題、利益衝突、外在活動、附錄等六大部分，包含如何保護消息來源、如何進行調查式報導、如何報導戰爭與新聞中司法議題等實務細節。重要細節包括：

1. 對於第三方所提供的消息的相關規定。舉例而言，該如何加以証實情報是否正確；匿名者或業餘者所提供的畫面或是消息該如何處理；匿名人士或是政府官員可否透過隱藏式攝影機進行拍攝；是否可以付費得到消息等。
2. 對於新聞採訪保持客觀中立的相關原則，一則新聞必需透過不同的消息來源來保持平衡，如政治新聞，避

⁴ 王亞維等，2011。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電視媒體製播新聞問責機制研究》。
https://www.ncc.gov.tw/chinese/show_file.aspx?table_name=news&file_sn=28407

免只有某一派某一黨的發言，如何撰稿或是敏感圖像如何運用也非常講究。

3. 有關於新聞更正的機制，如出現錯誤或是圖片誤植，要求馬上提出修正，如果是讀者投訴而引起訴訟，需提交給法務部門處理。
4. 關於新聞與廣告，兩者之間有清楚的規範，置入性廣告是絕對不被接受的，公司產品或是相關標示要避開，廣告音樂也禁止放入。
5. 避免發生利益衝突的相關規定。包括記者是否可以收受禮物、同仁是否可參與政治性活動等。而其他財物或商業利益贊助時，贊助者希望本人或工廠入鏡，都會避免。

台灣事實查核中心 查核準則

事實查核係以證據為基礎的查核作業，力求讓證據說話。台灣事實查核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的查核作業以公開、透明、嚴謹、負責為基本原則，所有查核認定皆以核實過之資料為依據。

我們的作業流程依循嚴謹的查核方法論，所有查核項目經查核會議討論後決定，而且查核報告於公布前至少須經三位查核人員(含主管)核校後方予公布。此外，事實查核所依據之相關資料皆予公開，每位讀者皆可自行複核，或提供新資料，一旦發現原有查核報告出現錯誤，將立即更正並明顯公告。

本中心之詳細作業準則如下：

台灣事實查核中心作業準則

第一條：本中心之事實查核作業以公開、透明、嚴謹、負責為基本原則，所有查核認定皆以核實過之資料為依據。

第二條：本中心之事實查核來源包括網路與社群平台受到檢舉的新聞或訊息、公眾向本中心檢舉之新聞或訊息，以及各媒體關注或爭議的要聞等。

第三條：本中心之事實查核作業以重要公共事務相關之爭議或疑似錯誤訊息為優先查核對象。

第四條：每日查核項目由查核會議決定。事實查核報告於公布前至少須經三位查核人員(含主管)核校，並經總編審同意後方予公布。首先由查核員在總編審任務協調與分配之後擬出查核初稿，再將初稿交由查核編輯逐字逐行確認所有論述及其依據的正確性，最後由總編審檢查脈絡的完整性、寫作的清晰性、用字的正確性，以及論斷的合理性。在必要情況下，總編審可諮詢諮議委員意見為最後之判斷。總編審休假期間由代理主管執行其職務。

第五條：事實查核過程於必要時應諮詢本會諮詢委員、相關學者專家，並向相關當事人進行求證。

第六條：事實查核報告公佈於本中心網站及其他合作單位與媒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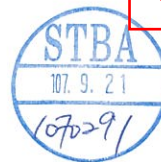
第七條：事實查核結果一般區分為真實、部分錯誤與錯誤等三級，並得就特殊狀態之需要另為查核結果之裁定。

第八條：事實查核所依據之相關資料予以公開，供外界核對。

第九條：事實查核結果開放外界申訴，查核人員對外部申訴應以嚴謹態度進行複查，若發現原有查核報告確有錯誤，應立即更正並公布。

第十條：諮詢及諮議委員如發現查核報告有程序疏忽或內容錯誤，得主動提出修正建議。總編審若對外部申訴有不同意見，應提具說明向諮議委員會報告，並由諮議委員會作成最終決定。

第十一條：本準則自自諮議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52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
傳 真：02-33432642
聯 絡 人：曹迪祺 02-33438583
電子郵件：tsao@ncc.gov.tw

11494

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25號2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20日

發文字號：通傳內容決字第107480276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三立新聞台於107年9月9日18時至21時播出
「暴雨狂炸灌基隆 新西街驚見黃泥瀑布」新聞，
請提送貴會新聞自律暨諮詢委員會聯席會議討論
並將辦理情形函復本會，請查照。

說明：

- 一、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7條第1項規定：「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製播之節目及廣告內容應尊重多元文化、維護人性尊嚴及善盡社會責任。」同條第3項規定：「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播送之節目或廣告內容，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一、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二、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四、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害公共利益。」
- 二、另按貴會新聞自律執行綱要分則四、災難或意外事件處理：「5.注意使用影片畫面之時效，加註字幕說明，以免引起誤解。」及十四、電視媒體轉載網路新聞之相關製播處理：「7.製播網路來源新聞時，查證該網站是否註明資料來源之時間與地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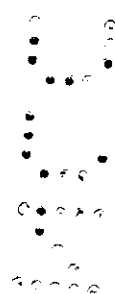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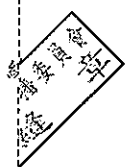
三、旨揭新聞報導內容，雖無誇大或引用過時不當畫面情形，惟於播出記者拍攝及翻攝網路之災情畫面時，主播或記者未清楚口述所播淹水畫面時間點，抑或於鏡面上標示「資料畫面」或「稍早畫面」，著實有令觀眾未能辨明基隆市當時實際狀況、致有違反前揭自律執行綱要之疑慮。

四、請貴會將旨揭新聞報導提送所屬新聞自律暨諮詢委員會聯席會議討論、審視所訂新聞自律執行綱要是否有修正之需，會議紀錄並請上網公告後函復本會。

正本：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主任委員 **詹婷怡**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中天提請諮詢委員建議之討論案（兒少事件新聞處理）：

說明：

名人的未成年子女違法行為，

新聞媒體應如何報導？

新聞報導名人（全名）是否涉及兒少法 69 條所規範？

請諮詢委員惠予建議，

謝謝！

相關新聞報導：（附註：關於名模兒子與警方發生衝突事之相關媒報導（以下略））

案例一(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提供)

衛星電視新聞頻道違反自律綱要內容反映提案表

播出頻道	TVBS 新聞台
播出時間	108 年 1 月 3 日 20:20
播出內容違反新聞自律綱要之情節	
影片網址： https://news.tvbs.com.tw/politics/1059203?fbclid=IwAR0mIY_WX7TPdilXi-Yqo_V0rroc552Orwe6qOAEsM2Sa-BFjzMjqvAills 標題：非洲豬瘟怎辦 農委會：為何不好好養豬害豬生病 這篇新聞說農委會防檢局主秘鄭純彬：「不用說什麼 20 年前、20 年後，這種動物屍體的方法全世界，各先進國家他們也是用這種方法在處理，沒進步，你就是讓我陷入你的陷阱裡面嘛！你們為什麼沒有問農民，他為什麼不好好養豬，讓它生病了。」為斷章取義、錯置脈絡。 農委會防檢局已出面澄清，影片連結： https://www.facebook.com/baphiq.tw/videos/vb.1527583037515313/604562660065417/?type=2&theater	
 民國86年，台灣爆發口蹄疫，豬價崩盤，經濟損失高達1700億元。一年之間台灣養豬戶少了近五千戶，20年後非洲豬瘟來勢洶洶，政府解決病死豬改變了嗎？ 農委會防檢局主秘鄭純彬：「不用說什麼20年前、20年後，這種動物屍體的方法全世界，各先進國家他們也是用這種方法在處理，沒進步，你就是讓我陷入你的陷阱裡面嘛！你們為什麼沒有問農民，他為什麼不好好養豬，讓它生病了。」 政府官員把問題推給養豬戶	
新聞諮詢委員會議結論與建議	
記者採訪豬農，發覺豬農對豬瘟的恐懼，若瘟疫發生，也希望有更好更有效的方式，處理豬隻屍體，希望政府能補助動物焚化爐，讓他們焚燒，一方面減少空氣汙染，再者也沒有汙染地下水的疑慮，豬農不希望病死豬就埋在自己農舍。農委會表明目前處理方式跟 20 年前口蹄疫一樣，還是就地焚燒、就地掩埋，若無預留 20%農地，則必須打掉豬舍，與豬農預期有意見落差。記者反應豬農問題，也希望知道政府是否有更好處理辦法，但農委會認定焚燒病死豬就是處理的方法。	

回覆人：TVBS 新聞台

諮詢委員：

案例二(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提供)

衛星電視新聞頻道違反自律綱要內容反映提案表

播出頻道	三立新聞台
播出時間	107 年 12 月 18 日 20:17
播出內容違反新聞自律綱要之情節	
違反靈異等超自然現象事件處理，算命、預言等超自然現象，應審慎報導，不應以「恐怖巧合」危言聳聽。 報導命理、預言，及迷信的內容，更用迷信內容解釋公共事務，有違新聞媒體公共角色，更違反自律原則。 雖然經 NCC 申訴，三立回復「配合防疫，製播多則非洲豬瘟報導，亦參酌相關單位資訊，為求公共事務新聞題材多元，提供民俗專家資訊敘明巧合」，然而根據自律綱要，超自然現象應審慎播出，為何反而為了增加新聞題材多元，去報導超自然現象呢？ 「“亥”屬豬當心豬瘟疫情！民俗專家：蟲害、糧食缺」、「民國年份尾數逢“8”大凶！八八風災.921地震」 近日有非洲豬瘟議題，應該報導防疫資訊或監督政府防疫措施，而非只採訪民俗專家，要大眾堤防明年。而列舉逢 8 的年份就會有災害，只會造成大眾恐慌，災害年份的巧合並不能作為查證的根據。 報導連結：https://www.setn.com/News.aspx?NewsID=472535 	
新聞諮詢委員會議結論與建議	
有關豬瘟防疫資訊或監督政府防疫措施這類報導三立新聞皆有製播，三立新聞持續兩周時間，每天都製作兩則甚至以上的豬瘟防疫相關新聞，也包括豬瘟是否傳染人等正確知識，此則新聞只是單純就中國傳統天干地支觀念來作事實陳述，並希望提醒民眾作好防疫措施。	

回覆人：三立新聞台

諮詢委員：

案例三(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提供)

衛星電視新聞頻道違反自律綱要內容反映提案表

播出頻道	三立新聞台
播出時間	107 年 12 月 18 日 20:19
播出內容違反新聞自律綱要之情節	
違反靈異等超自然現象事件處理，算命、預言等超自然現象，應審慎報導，不應以「恐怖巧合」危言聳聽。 報導命理、預言，及迷信的內容，更用迷信內容解釋公共事務，有違新聞媒體公共角色，更違反自律原則。 雖然經 NCC 申訴，三立回復「配合防疫，製播多則非洲豬瘟報導，亦參酌相關單位資訊，為求公共事務新聞題材多元，提供民俗專家資訊敘明巧合」，然而根據自律綱要，超自然現象應審慎播出，為何反而為了增加新聞題材多元，去報導超自然現象呢？ 「推背圖預言 中華民國終止在第 10 任總統」、「中國網友瘋傳推背圖 預言習近平打貪」。 推背圖為古代預言書，根本無從查證，只是後人穿鑿附會，應「報導真實」的新聞媒體，將穿鑿附會的內容作成報導，也嚴重傷害新聞專業。 報導影音：https://www.youtube.com/watch?v=dTRoX5HFpiw	
	
新聞諮詢委員會議結論與建議	
推背圖是備受討論的歷史書籍，本就是可討論話題，而新聞即為報導社會多元聲音及看法，本則新聞也訪問了歷史學家楊蓮福等作意見陳述，以討論方式未作結論。	

回覆人：三立新聞台

諮詢委員：

案例四(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提供)

衛星電視新聞頻道違反自律綱要內容反映提案表

播出頻道	TVBS 新聞台
播出時間	107 年 12 月 20 日
播出內容違反新聞自律綱要之情節	
1、違反事實查證原則。 2、電視新聞轉載網路新聞應強化查證程序，審慎篩選來源及內容，並不宜過度延伸（例如此則新聞，《華人健康網》談的是針對畜牧場的處理，而非居家處理。 標題為「居家隨手可調配 這罐「混合液」能殺非洲豬瘟」的報導， 網址：https://news.tvbs.com.tw/fun/1051129 經台灣事實查核中心查核，內容部分錯誤，請參考查核報告：https://tfc-taiwan.org.tw/articles/336 居家隨手可調配 這罐「混合液」能殺非洲豬瘟 編輯 吳秉嵩 報導 ◎ 2018/12/20 16:13 小 中 大 	
新聞諮詢委員會議結論與建議	
謝謝指教和提醒。 新聞網相關的內容，已經做了修改。 電視新聞沒有這則報導。但已請主管對豬瘟的報導要更加留意，注意記者的用字要精準，內容要正確、標題要確實。	

回覆人：TVBS 新聞台

諮詢委員：

案例五(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提供)

衛星電視新聞頻道違反自律綱要內容反映提案表

播出頻道	TVBS 新聞台
播出時間	107 年 11 月 25 日
播出內容違反新聞自律綱要之情節	
《中國進行式》節目〈哈爾濱美食代表 一天賣 30 萬條紅腸〉專題新聞遭網友質疑，非但未宣導防疫，反而疑似「業配新聞」，報導強調哈爾濱紅腸對肉源的把關，以及製程的乾淨與衛生。根據 TVBS 回應，內容有進行平衡報導，但此報導恐有置入之嫌。	
	
新聞諮詢委員會議結論與建議	
「中國進行式」節目係以介紹中國大陸地區之新聞時事、自然風光、風土人情等內容為主。本次專題(107/11/25)介紹哈爾濱小吃與產業，此則專題內容除提及哈爾濱紅腸於當地受歡迎，但亦陳述豬瘟疫情現況，強調大陸東北為重災區，同時引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資料，提醒觀眾大陸的豬瘟疫情與防範措施（5' 18"-6' 29"），更根據英國媒體報導，說明紅腸類食品多吃可能致癌（4' 38"至 5' 18"），經檢視，實屬客觀報導，並無鼓勵購買之情。	

回覆人：TVBS 新聞台

諮詢委員：

案例六(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提供)

衛星電視新聞頻道違反自律綱要內容反映提案表

播出頻道	三立新聞台				
播出時間	107 年 11 月 23 日 10:56				
播出內容違反新聞自律綱要之情節					
「公投白忙？僅 1 法具效益 呂秋遠：等同 15 億元的大型民調」違反事實查證與平衡原則。經台灣事實查核中心查核，「公投在我國並非僅供政府參考之「民意調查」」此說為錯誤訊息。新聞引述網路上意見，或專家意見仍應謹慎查核。					
即時新聞聖誕影音專題圖輯名家直播活動旅遊 首頁政治社會娛樂生活地方汽車國際運動財經健康房產科技新奇寵物開箱愛車大選 2018/11/23 10:56:00 讚 570 A- A A+ 政治中心 / 綜合報導 九合一大選明（24）日登場，除了縣市首長競爭激烈，10個公投也是民眾關注重點，且這次公投只要年滿18歲就能投票。律師呂秋遠在臉書表示，這一次的公投，除了「以核養綠」有法律上的效益，其他就等同「費用高達15億元的民意調查而已」。 ▲呂秋遠認為，雖然公投費用高，但得到的影響卻「無價」。（圖 / 中央社） 呂秋遠表示，公投總共有10張票可以領，耗費預算15億，一旦結果揭曉究竟可以得到什麼法律上的效果呢？「其實，除了第十六案之外，其他的提案都是：『如果通過，政府會考慮。不通過，政府也不見得不考慮。』」 呂秋遠解釋，根據公民投票法第30條的規定，只有「以核養綠」，也就是廢除電業法第95條第1項，有法律上的效力。一旦公投通過後，這項條文就會被廢除，其他部分政府要做或不做，頂多只有政治責任，沒有法律責任。 呂秋遠表示，雖然這些經過辛苦的連署、辯論與投票後，最後得出的結果就是供政府參考之用，但提到公投的價值， 正在等候 c.doublemax.net... Hello Kitty豬玉滿堂佛跳牆 售價\$3680 支出像關不住的水龍頭？會計管理交給億看ERP 今日頭條 貴婦奈奈爆落網！受害者一句話嗆爆她 直播活動 <tr><td colspan="2">新聞諮詢委員會議結論與建議</td></tr><tr><td colspan="2"> 基於憲法保障人民言論自由的考量，此篇新聞攸關公眾議題，而呂秋遠律師針對公投事件做出評論，屬於他個人的言論自由，而此一公投事件，亦可接受公評，如自律委員會覺得不妥，將開會討論改善之道。 </td></tr>		新聞諮詢委員會議結論與建議		基於憲法保障人民言論自由的考量，此篇新聞攸關公眾議題，而呂秋遠律師針對公投事件做出評論，屬於他個人的言論自由，而此一公投事件，亦可接受公評，如自律委員會覺得不妥，將開會討論改善之道。	
新聞諮詢委員會議結論與建議					
基於憲法保障人民言論自由的考量，此篇新聞攸關公眾議題，而呂秋遠律師針對公投事件做出評論，屬於他個人的言論自由，而此一公投事件，亦可接受公評，如自律委員會覺得不妥，將開會討論改善之道。					

回覆人：三立新聞台

諮詢委員：

案例七(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提供)

衛星電視新聞頻道違反自律綱要內容反映提案表

播出頻道	中天新聞台
播出時間	107 年 11 月 20 日 21:00
播出內容違反新聞自律綱要之情節	
『新聞龍捲風』該集節目討論其中一個主題「抿嘴、喝水 韓國瑜揭喉嚨發癢對手陳其邁嘴發白玄機?」，來賓謝寒冰於節目中暗示三立電視台在高雄市長辯論會前，梳化時提供韓國瑜使用的護唇膏導致韓國瑜出現喉嚨痛症狀。有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7 條規定，製播新聞及評論，應注意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之嫌。 	
新聞諮詢委員會議結論與建議	
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9 日 發文字號：中法字第 10711290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附件： 主旨：謹就民眾反映中天新聞台 107 年 11 月 20 日 21 時 55 分許播出之「新聞龍捲風」節目意見，提出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敬依貴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通傳內容決字第 10700612720 號函辦理。 - 本公司謹於本年(107 年)11 月 28 日接獲貴會前開來函，來函略以敘及，貴會接獲民眾反應旨揭節目來賓謝寒冰，於節目中暗示三立電視為辯論人梳化時，提供韓國瑜使用護唇膏導致出現喉嚨痛而影響辯論表現，稱該系爭節目是否以未標示新聞來源之言論內容，致有引發對立之虞，涉及本公司所訂之「中天專業倫理規範」，應於文到後三日內函覆說明。 - 查該系爭節目，係屬談話性節目，來賓謝寒冰之談話內容，並未直接指涉彼此造成因果關係，且韓國瑜及其女兒韓冰均證實，確實有塗抹護唇膏的真實性，首須敘明。 (一)謝寒冰於節目中指出「..護唇膏一塗下去之後，韓國瑜，據說，就開始覺得不太對勁，好像怪怪的，然後喉嚨開始痛..你後來發覺，他一直出現一個抿嘴唇的動作，然後他一直喝水，就不太舒服，你知道就表示怪怪的，當然這可能是過敏。」其談話內容提到也可能是過敏，而並沒有直接指明護唇膏就是造成喉嚨痛影響辯論表現之因果關係。(談話全文請參閱附件一) (二)韓國瑜本人及其女兒，也都證實確實有塗抹護唇膏乙事，具有真實性，而非謝寒冰先生捏造，各媒體亦均有報導此事。 (三)本公司製播該節目，並無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7 條「應注意事實查證」之規定。 四、旨爭節目製播，符合本公司所訂之「中天專業倫理規範」： (一)未違反「基本倫理價值」。 「中天專業倫理規範」中所訂之基本倫理價值：「1、所有新聞與節目之製播，應以忠於事件真實性為原則。2、應公平報導社會各種意見，不可預設立場，亦不得強化黨派、省籍、統獨、族群、性別之對立。..」 - 旨爭節目談論之抹護唇膏事件，具有真實性。 - 來賓謝寒冰指出護唇膏過敏之可能性、韓國瑜不舒服等情況，係屬來賓之個人評論意見，本公司在製播時並無任何預設立場。 (二)未違反「一般製播原則」。 「中天專業倫理規範」一般製播原則第六章：「(1)審慎查證消息之內容，應確認是否符合有製播新聞之公共利益性。(2)引用網路資訊時，宜強化查證程序，善盡查證責任。」 - 旨爭節目，於播出前，已與韓國瑜陣營查證，確實有塗抹護唇膏造成不舒服之事實，本公司已遵守並落實訊息查證之媒體自律規範。 - 韓國瑜與陳其邁之選舉辯論，事關公共利益，而韓國瑜於該場辯論會之表現，更引發各界討論，其喝水、用紙抵除嘴唇上的護唇膏等動作，也造成各界熱議與評論，本節目製播該議題，亦符合其公益性。 (三)未標示消息來源，係避免引發選舉對立。 「中天專業倫理規範」之「基本倫理價值」中所訂「11、報導中應明確交代消息來源。若因故須答應隱匿消息來源，須先查證其透露消息之動機正當性，兼顧新聞真實與保密原則」。對節目來賓談話內容之消息來源，製播時除確認其真實性，對於來賓要不要指明消息來源，首須尊重來賓。	

再則，「中天專業倫理規範」對政治事件製播原則：「謹守中立、平衡、客觀、公正的報導及製播立場」。來賓謝寒冰以其理解的訊息在節目中提出評論，但是，在韓國瑜本人未正式公開說明之前，本公司為了避免引發任何政黨、候選人或者選民的不同解讀，才未加以標示消息來源，絕無引發對立之意。

尤其，如前所述，來賓謝寒冰在發表談話時，也是語帶保留，指稱「當然這可能是過敏」，並無直接論斷。況且，謝寒冰先生所言，亦僅論及韓國瑜個人塗抹後之感受，並非指涉三立電視有辯論製播不公之情事，遑論旨揭節目有任何引發對立之意圖。

五、觀諸系爭節目內容，本公司實業已善盡查證事實，及避免引發觀眾對立之製播原則，而應無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7條及違反本公司中天專業倫理規範之情事。

六、綜上所述，本公司向來秉持遵守所有廣電法規及相關廣電媒體製播規範，並無蓄意違反旨揭案由之情事，爾後本公司將更特別加強節目製播編審作業流程，建請 貴會審慎斟酌，實如前述所呈者，並無逾越規範等情事，特此說明，敬請 貴會明鑒。

正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副本：

新聞龍捲風 1120 晚間 22 節目，謝寒冰先生之談話內容，逐字稿如下：

你不見得在電視上看得到
我跟你講 據說韓國瑜
他先到三立去梳化
梳化的時候
很多時候梳化就會問你說
你要不要塗個護唇膏之類的
他想說也好 就塗個護唇膏
結果你知道嗎
護唇膏一塗下去之後
韓國瑜據說
就開始覺得不太對勁
好像怪怪的
然後喉嚨開始痛
所以你後來
護唇膏塗了喉嚨會痛
對 你後來發覺
他一直出現一個
抿嘴唇的動作
表示他喉嚨很痛
然後他一直喝水
就不太舒服
你知道就表示怪怪的
當然這可能是過敏

案例八(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提供)

衛星電視新聞頻道違反自律綱要內容反映提案表

播出頻道	中天新聞台
播出時間	107 年 10 月 21 日
播出內容違反新聞自律綱要之情節	
違反事實查證原則。 報導：部分乘客未繫安全帶 車身翻覆釀死傷 經台灣事實查核中心查核，內容部分錯誤，請參考查核報告：https://tfc-taiwan.org.tw/articles/203 	
新聞諮詢委員會議結論與建議	
經查是 107 年 10 月 21 日晚間新聞 19:31 是普悠瑪列車出軌的當日晚間新聞， 新聞標題容有不妥善之處，新聞是一直不斷的更新， 新聞也是滾進式，也隨進程而更新。 經查普悠瑪烈車內座位，部分座位(身障座位)設置有安全帶， 部分座位沒有設置安全帶，這是事實。 且各種車禍案例顯示，沒繫安全帶的乘客，絕大部分被拋出窗外而致死。 若以違反事實查證原則為由，扣媒體重罪，期期以為不可承受之重。 以上	

回覆人：中天新聞台

諮詢委員：

案例九(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提供)

衛星電視新聞頻道違反自律綱要內容反映提案表

播出頻道	TVBS 新聞台
播出時間	107 年 10 月 21 日
播出內容違反新聞自律綱要之情節	
違反事實查證原則。 報導：部分乘客未繫安全帶 拋出車外死傷慘重 經台灣事實查核中心查核，內容部分錯誤，請參考查核報告：https://tfc-taiwan.org.tw/articles/203	
新聞諮詢委員會議結論與建議	
謝謝指教!這是事發第一時間的連線，後來做了修正。	

回覆 人：TVBS 新聞台

諮詢委員：